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独立审查，认为《信息化系统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廖斌

---

韩风险

---

穆林娟

2022 年 7 月 15 日